

#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部依據「環境教育法」第10條及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規定，提供各級學校教師、職員依本辦法第5條第1款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向本部提出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書請寄至：「23144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94號5樓之1-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收」(信封封面請黏貼附件封面頁)。請以掛號投遞，如郵件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遲誤，請自行負責。
- 三、申請文件請依申請書「應檢具之文件」欄位內所列順序檢附文件、編排頁碼，並以**迴紋針或長尾夾**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，每1封袋以裝1件申請書為限：
  - (一)本申請書應使用本部制式格式，各欄均須詳實填寫，所填資料必須與所繳證件上各項資料相符。
  - (二)申請書及附件以雙面印製為原則。
  - (三)各項證明文件(雙面者，含正、背面)影本，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之核章或以申請學校之戳章或印信等代替。
  - (四)回郵信封：寫明申請者姓名、地址及貼足35元郵資之可容納A4大小之信封1個(寄送通過認證之證書)。
  - (五)**檢送審核之文件請勿直接以相關出版品、光碟、書籍、網址遞件，且請勿裝訂成冊。**
  - (六)**申請表件填寫說明，請參閱本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網站→環境教育專區→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填寫參考檔案，**  
網址：<http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>。
  - (七)**送審資料不再退回，申請人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留存，如需寄還申請資料，請註明並附65元回郵信封。**
  - (八)**為使申請人擇優展現環境教育能力，佐證文件頁數限制如下：**
    1. 申請認證類別為「行政」或「教學」之一者，佐證資料至多200頁為原則。
    2. 申請認證類別為「行政」及「教學」者，佐證資料至多300頁為原則。
- 四、程序審查：
  - (一)申請者依據本辦法第10條檢送規定文件，符合規定者(除學校指定之人員免繳納審查費外)依據本辦法第11條以書面通知繳交審查費。
  - (二)請於接獲書面通知15日內以匯款方式繳交新臺幣1,020元(含審查費1,000元及劃撥手續費20元)。
- 五、認證審查：經審查有應補正情形者，應通知其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**審查委員對送審文件有疑慮者，得擇期要求申請者接受口試。**
- 六、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。
- 七、依據本辦法第16條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檢送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應撤銷其認證。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須負一切法律責任；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依法究辦。
- 八、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廢止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九、依據本辦法規定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將公開於本部網站。申請者若勾選不同意公開資料，僅公開姓氏、專業領域、認證有效期限及字號。
- 十、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疑義，請電洽專線(02)2912-2910分機110或(02)2910-8312黃小姐、林小姐；或(02)7712-9123教育部蕭小姐。
- 十一、本認證申請文件以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公告資料為準，如有更新，不另行通知。

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

※請依照本表依序檢附佐證資料，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(資料無需裝訂)

一、申請認證基本資料部分：		頁碼	
文件名稱	自我檢核情形，請勾選		
必備資料	1.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完整並簽名 (若為指定人員需經校長簽章)	1
	2. 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且經校長簽章	2
	3. 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檢附	3
	4. 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及證明文件 (若有 24 小時研習證書則可免填時數統計表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填寫並簽名	4
	5. 回郵信封(寄發證書用，A4 大小貼足 35 元郵資) 如需寄還申請資料，請註明並附 65 元回郵信封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收件地址、收件人 及郵資無誤 (本項不需編頁碼，置於申請資料最後)	不編 頁碼
申請行政類別者請檢附第二部分(行政)相關佐證資料，申請教學類別者請檢附第三部分(教學)相關佐證資料，若同時申請兩者，則需檢附第二及第三部分佐證資料。			
二、行政：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(近連續 1 年或累積 2 年資料)		頁碼	
必備資料	1. 環境教育計畫(標示計畫年度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6~13、51
	2. 環境教育計畫相關成果資料： (1) 歷程紀錄(照片、公文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10~25、 56
	(2) 成果填報資料(環境教育終生學習網填報(大專院校免附)、計畫成果、報告撰寫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70~80
參考資料	3. 其他：學校整體環境教育課程規劃、學校對外合作資料(鄰近社區、團體、機構等)、教師增能活動回饋(活動心得、照片、問卷等)、學生活動回饋(活動心得、照片、問卷等)、環境教育相關社團資料(成立、運作、指導)、學校環境硬體改善計畫(成果照片)、個人或學校獎項證明、其他特色活動紀錄及個人參與研習經歷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附	
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、執行或協助辦理(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)			
三、教學：相關佐證資料部分 (近連續 1 年或累積 2 年資料)		頁碼	
必備資料	1. 授課計畫、教案或自編環境教育講義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81、92
	2. 學習單、作業、學習評量或試卷及環境教育教學實施情形紀錄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備資料	82~91、 93~100
參考資料	3. 其他：創意教學活動內容設計、環境教育行動研究計畫、指導學生參與環境教育競賽紀錄、教學或學生獲獎資料及個人增能經歷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附	
以上資料須可清楚顯示為申請人規劃、設計(內容含申請人姓名或職稱)			

# 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

以「經歷」管道申請「環境教育行政人員」及「學校及社會環境教育」專業領域之「環境教育教學人員」

※1.申請者請完整填寫本表紅線框內各欄並備齊各項文件。 2.請詳閱填表注意事項。

中文姓名	林小蘭	英文姓名 (與護照同)	Lin, Hsiao-Lan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 (可複選，需與佐證資料對應)	環境教育推動 累積年資	2 年 6 月
聯絡電話	02-29122910#112	身分證統一編號	G 2 1 2 3 4 5 6 7 8
行動電話	0933718714	電子信箱	Lin097@ema.org.tw
學校地址	23144 新北市新店區 OO 路 94 號 5 樓之 1		
現職學校全銜	新北市新店區 OO 國民小學	職稱	衛生組長
主管機關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政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部國教署 (此欄位為單選)		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(僅需提供正面) (影印務須清晰)		<p>1.本申請書填報資料及附件如有不實記載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教育部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</p> <p>2.本部所依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作業，為達「教育與訓練行政」之目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案件審查、記錄及相關會議編排、資料套印、證書核發之用。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個資法第3條的請求查閱、更正等當事人權利，請洽本部所承辦人員。</p> <p>3.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核發、撤銷或廢止，應公開於核發機關之網站，本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不同意 公開教育部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資料如後：姓名、專業領域、電子信箱、認證效期及字號等，並公告於教育部網站供各界查詢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者簽名： 林小蘭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(本欄位請校長勾選後並簽章)			
校長簽章： <span style="font-size: 2em; color: red;">王大明</span>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欲取回申請資料 (請檢附A4大小65元之回郵信封)			
查核人員		承辦人	
虛線內供審查單位確認用印，請勿填寫。			

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

姓名	林小蘭	服務學校 全 街	新北市新店區 OO 國民小學									
職 稱	衛生組長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G	2	1	2	3	4	5	6	7	8
推動環境 教育期間	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3 年 7 月 31 日											
<p>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                 (請依申請類別，填寫行政或教學<b>重點推動實績</b>。含具體事證、執行期間、執行環境教育內容、意涵、規劃、事實及成果等，所列內容得檢附佐證資料補充說明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)</p>												
辦理環境 教育類別 (行政/教學)	推動工作內容說明 (具體事證、執行方式、環境教育意涵及成果等)						執行期間 (填寫辦理年月 或持續辦理)			佐證資料 頁碼		
行政	辦理XXX競賽，藉由活動提升全體師生對於環境 維護的重視，共500人參加。						101年8月 ~101年12月			51~70		
行政	辦理XXX研習，藉由研習活動提升教師環境教育 素養及能力，共50名教職員參加。						102年1月 ~102年6月			13~50		
行政	承辦全校性環境教育計畫推動，結合各處擬定學 年環境教育計畫內容及環境教育課程融入聯繫。						持續辦理			6~12 70~80		
教學	編寫自然科學課程融入節能減碳及資源再利用議 題教案，主題『綠色魔法學校』，提升學生對能源 使用及綠色能源的了解。						101年8月 ~持續辦理			81~91		
教學	編寫自然科學課程融入污染防治議題教案，主題 『小小生態達人-尋找環境中的污染』，提升學生 對環境的觀察及污染防治的概念。						102年1月 ~持續辦理			92~112		
服務學校 核 章	<p>1.此表列載符合環境教育法第3條「環境教育」定義之服務，如有不實記載，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                 2.審查機關必要時可送請有關機關查證，如有不實記載，依法究辦。                  3.此表若欄位不足者，請逕增列填寫。</p> <p>校長簽章：  </p> <p>服務學校電話：02-29122910#110                  地址：23144 新北市新店區 OO 路 94 號 5 樓之 1                  服務證明開具日期：103 年 1 月 1 日</p>											

※本表限以 A4 下載，放大或縮小無效。

## 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

請簡述以下議題個人意見：(每項 300 字內)

一、對於現今環境議題的感受：(請舉例說明)

**本表為展現教師環境素養，自行說明。**

二、如何將環境保護理念實踐於自身生活中：

三、如何落實學校環境教育規劃與執行：

四、身為環境教育者如何規劃自我增能及後續推廣：

**需加強敘述自身未來增能規劃。**

申請者簽名：

林小蘭

## 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(研習課程於 102 年 12 月後請填寫本表)

※倘已取得 24 小時研習證明文件，如有完整課程研習證書，不需填寫本統計表。

申請人		服務學校 (全銜)		職稱		擔任學校環境 教育指定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認證之 「經歷」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合計年資	年 月	學校所在地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
<p>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記錄，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課程時數：</p> <p><b>類別代號 1(必修課程)：</b>環境教育法規、環境教育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、環境教育課程設計、環境概論，各課程至少 2 小時。</p> <p><b>類別代號 2(選修課程-學校環境教育實務議題)：</b>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 4 小時。</p> <p><b>類別代號 3(選修課程-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議題)：</b>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，此類課程合計至少 4 小時。</p> <p>申請者請將個人研習紀錄記載於本表以下各欄位，並註記其所屬教育部認定之以上 3 項課程類別，建議依照以上課程類別，事先分類後，依序記載，以利於核對。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(倘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)</span></p>							
研習日期 (年/月/日)	課程名稱	課程類別 (請填上述 課程類別 代號)	主辦單位	核定時數	教育部核准文號		
研習時數合計				小時			
申請者簽名		連絡電話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	

## 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統計表(研習課程於 102 年 12 月前請填寫本表)

※倘已取得 24 小時研習證明文件，如有完整課程研習證書，不需填寫本統計表。

申請人		服務學校 (全銜)		職稱		擔任學校環境 教育指定人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申請認證之 「經歷」期間	年 月 ~ 年 月	合計年資	年 月	學校所在地	縣(市)	鄉(鎮市區)	
<p>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記錄，申請者需符合下列課程類別及時數：</p> <p><b>類別代號 1：</b>核心課程類-環境教育概要、環境倫理、環境教育教材教法各 2 小時，合計 6 小時。</p> <p><b>類別代號 2：</b>學校環境教育實務類-環境教育計畫撰寫與執行、資源整合及伙伴關係建立、環境教育推動要領與成效評估、環境教育體驗各 2 小時，合計 8 小時。</p> <p><b>類別代號 3：</b>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類：永續發展、環境變遷與防災、生態保育、節能減碳與能源管理、資源使用與循環型社會各 2 小時，合計 10 小時</p> <p>申請者請將個人研習紀錄記載於本表以下各欄位，並註記其所屬教育部認定之以上 3 項課程類別，建議依照以上課程類別，事先分類後，依序記載，以利於核對。 (倘不敷填寫請自行增列)</p>							
研習日期 (年/月/日)	課程名稱	課程類別 (請填上述 課程類別 代號)	主辦單位	核定時數	教育部核准文號		
研習時數合計				小時			
申請者簽名		連絡電話			填表日期	年 月 日	

2 3 1 4 4 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94 號 5 樓之 1

##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）收

寄件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檢核清單請勾選（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），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認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正文件
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自我檢核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申請書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附表一、環境教育推動經歷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附表二、環境素養說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教育部認定 2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申請類別(行政或教學)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回郵信封(寄發證書用，貼足 35 元郵資)</p> <p><b>(申請人如欲取回申請資料，請註明並附 A4 大小 65 元之回郵信封)</b></p>	<p>1、通知補正公文 發文日期：__年__月__日 發文文號：_____號</p> <p>2、補件資料（請自行填列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①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③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⑤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⑥</p>